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3年第2季度持续督导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本财务顾问”)接受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李淑贤、梁金成与收购人晶腾达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431,625,528股股票(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票自动纳入委托范围)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9.84%)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2023年4月28日,收购人公告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合计431,625,528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9.84%,晶腾达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李俊锋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收购人发行433,000,000股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864,625,528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46.00%)的表决权,晶腾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俊锋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被收购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事宜,对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持续督导期自2023年4月28日开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在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在每季度前3日内就上一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向派出机构报告”,本财务顾问就2023年第2季度(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一、影响较大的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情况。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相关事项。

三、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主营业务调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调整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2023年5月19日上市公司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黄锦波先生担任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2023年6月7日上市公司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本次换届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俊锋	董事长、总经理	2023.06.05-2026.06.04
2	李俊达	董事	2023.06.05-2026.06.04
3	梁金成	董事	2023.06.05-2026.06.04
4	汤纪元	董事、副总经理	2023.06.05-2026.06.04
5	杨阳	董事、副总经理	2023.06.05-2026.06.04
6	周国贞	董事	2023.06.05-2026.06.04
7	秦弘毅	独立董事	2023.06.05-2026.06.04
8	李萍	独立董事	2023.06.05-2026.06.04
9	仇登利	独立董事	2023.06.05-2026.06.04
10	许家琪	监事会主席	2023.06.05-2026.06.04
11	古兆生	监事	2023.06.05-2026.06.04
12	黄锦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23.06.05-2026.06.04
13	邓军鸿	财务总监	2023.06.05-2026.06.04
14	王君亚	副总经理	2023.06.05-2026.06.04
15	房婉旻	董事会秘书	2023.06.05-2026.06.04

六、职工安置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收购人履行承诺情况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36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晶腾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俊锋愿意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尚未完成,尚未进入履行期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晶腾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俊锋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 1.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晶腾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俊锋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晶腾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俊锋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企业/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其投资及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企业/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规范与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晶腾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俊锋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减少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本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企业/本人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收购人晶腾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在持续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充责任。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单位/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次发行尚未完成,尚未进入履行期
关于勤上股份与威兆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2011年,上市公司向东莞威兆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兆电器”,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控制的关联企业)以3,169.36万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一块工业用地及其上附属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物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未完成房地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由于威兆电器擅自抵押且向银行借款未能如期归还,导致标的资产于2019年被法院查封。 威兆电器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上市公司做出如下承诺(以下简称“威兆电器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被判决败诉,在上市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 30 日内威兆电器将促成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人民币 3,160 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上市公司作为保证金(相关利息指,自赔偿 3,160 万元支付之日起至威兆电器保证金支付的前一日止的 3,160 万元的银行贷款同期利息),如果上市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损失补偿,上市公司无需退还;如果上市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上市公司需在 5 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 为进一步妥善解决标的资产因上述抵押、查封给勤上股份带来的潜在损失,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 2022 年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晶腾达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若威兆电器尚未履行完毕前述承诺义务本企业代为履行威兆电器承诺义务。 2.本次认购的股票减持所得优先用于履行前述承诺义务。 3.本次认购取得的 2,080 万股股票不早于威兆电器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解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具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上市公司于 2023年 3月 13 日终止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不具备履行条件,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勤上股份与威兆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	为顺利推进本次收购,进一步解决威兆电器事宜,晶腾达于 2023年 1月 31 日补充承诺如下: 1.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日内,本企业代威兆电器向上市公司支付 500万元作为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 2.如果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抵押行为提起的相关诉讼最终败诉,在标的资产被法院通知强制执行之日起 5日内,本企业代威兆电器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保证金直接用于弥补上市公司损失(上市公司损失按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人民币 3,160 万元和相关利息计算,相关利息指自上市公司实际支付前述3,160万元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收到相关损失补偿金的前一日止的3,160万元的利息,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上市公司无需退还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另行赔偿上市公司实际损失。 3.如果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抵押行为提起的相关诉讼最终胜诉,并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上市公司需在 5日内将保证金无息原路退还本企业本补充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已于 2023年 6月 12日提前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其他关注事项

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3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投资管理制度》,并废止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试行)》。《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成都市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自控及安防设备采购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经公开招标产生,采购合同暂定总价为3,606.01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刘娜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3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投资的成都市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实施了该工程采购III(自控及安防设备)标段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为中标人,中标含税价3,606.01万元(不含税额3,191.16万元)。由于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娜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号2-3层

(四)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五)注册资本:11,223.77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1985年3月12日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6799 3

(八)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施工劳务作业;道路货物运输;广告业。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设计及咨询;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关联关系:环境建设公司为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履约能力:环境建设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12,959.31万元,净资产17,573.1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4,106.19万元,净利润361.06万元。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502,369.76万元,净资产19,121.98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426.77万元,净利润625.15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包括成都市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与中标方签订的《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采购III(自控及安防设备)标段合同》及相关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金牛区;

3. 建设规模:新建一座设计规模为8万吨/日的全地下式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二)供货范围

包括自动化仪器、仪表系统及自控安防系统的设备(包含软件)及材料、随机备品备件、维护检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并包含安装、深化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调试、技术服务、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内容。

(三)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10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根据本工程的建设进度情况,买方有权对实际供货期进行调整,卖方不得拒绝,若买方调整供货期,需提前30个日历天书面通知卖方。

(四)中标价:人民币3,606.01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3,191.16万元。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含税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的10%。

(六)结算及支付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30%。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卖方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后,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所需,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4.35亿元(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交易价格符合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中标通知书;

(四)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采购III(自控及安防设备)标段合同及相关协议;

(五)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7月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4,669,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398,200股的60.21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4,666,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398,200股的60.2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398,200股的0.002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398,200股的0.0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398,200股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398,200股的0.002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4,666,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923%;反对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07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4,666,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923%;反对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307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诚、林文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已不符合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7,398,200股变更为107,218,9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8月21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公司董秘办;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5-83260370

5、传真号码:0575-83260380

6、电子邮箱:stock@entive.com

7、邮政编码:312400

8、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的须在2023年8月2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十届八次董事会、十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昆药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9.55万元。理财本金和收益于2022年7月6日至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委托理财产品的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1.7/2.95/3.15	2023/4/6	2023/7/7	22.31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20	1.39/4.5	2023/4/6	2023/7/7	28.58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480	1.4/4.49	2023/4/6	2023/7/6	8.66
总计	/	/	/	8,000	/	/	/	59.55

二、进展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	27,000	216.64	0
合计		27,000	27,000	216.6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注:上表序号1为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3000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3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6月30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7月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0.58万